

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0 年 10 月 11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范 織 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織欽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扶助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以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一)人口方面

迄本（100）年 8 月底止，有 9,579 戶，30,097 人（平地原住民 10,725 人，山地原住民 19,372 人；男性 14,142 人，女性 15,955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 4,381 人、小港區 3,304 人、那瑪夏區 2,917 人及鳳山區 2,334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9%。原住民 14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布農族 29%、阿美族 27%、排灣族 23%、魯凱族 8%、泰雅族 3.8%、鄒族 3.7%、其它各族約佔 4%。

(二)職業方面

1. 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為分類依序為其他服務業佔 8.57%，製造業佔 17.62%，運輸及倉儲業佔 7.77%，住宿及餐飲業佔 10.86%，營造業佔 6.7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佔 2.41%，農林漁牧業佔 4.24%，公共行政及強制性社會安全者佔 12.01%，其他服務業總計佔 8.57%。
2. 依據去年 12 月之調查，以從事之職業類別依序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 10.86%，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佔 30.76%，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佔 15.60%，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佔 12.47%，專業人員佔

7.35%，事務工作人員佔 6.34%，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8.93%，農林漁牧工作人員佔 3.62%，主管及經理人員佔 4.07%。（99 年度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 廣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會 100 年度部落大學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18 班，學員 523 人次。

(二) 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19 班；補助前鎮國中辦理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學習班 10 班。

(三) 參加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

2 月 19、20 日參加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並獲得家庭組最佳族語劇本設計獎、團體組最佳表演創意獎。

(四) 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本年度核定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縣仁武鄉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等 6 班，學生共 161 人參加，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安全學習需要，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

(五) 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桃源區建山國小及高雄市阿美文教發展協會等 2 班；體育人才核定鳳西國中、忠孝國小、中庄國中、中庄國小等 4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六) 辦理大愛園區新春展望活動

2 月 26 日辦理大愛園區新春展望活動，透過辦理具部落傳統特色之趣味競賽及卡拉 OK 歌唱活動，提供大愛園區原住民認同、交誼場域，並以活潑、正面又有趣的體能競技與趣味競賽，重構部落樂觀、自信的氛圍，鼓勵族人積極、正向的面對生活。

(七) 辦理族語教學觀摩暨師資研習活動

4 月 22、23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八)辦理南區大專生文化研習營

5月21、22日假那瑪夏區辦理南區大專生文化研習營，邀請投入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工作之社團、志工分享重建工作經驗及心得，培養愛鄉、愛族群情操，並透過活動凝聚各校同學間的情感，活動豐富充實。

(九)辦理市長盃壘球賽

5月14、15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19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十)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聯合豐年祭

6月18日假衛武營公園辦理2011高雄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暨傳統體能競技活動，計有個原住民社團、同鄉會29個組隊參加，參觀民衆逾一萬人次，活動內容精采，甚獲好評。

(十一)核發100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622人，核發新台幣5,278,850元整。

(十二)核發原住民獎學金

99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獎學金，大專以上共計錄取18名，每人核給新台幣5,000元整，高中職共計錄取25名，每人核給新台幣4,000元整，國中共計錄取75名，每人核給新台幣3,000元整，國小共計錄取325名，每人核給新台幣2,000元整。

(十三)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

為讓市民同胞認識原住民文化、音樂、藝術的意義與現代發展面貌，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週六上午11時至12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週日下午1時至2時播出「午安原住民」節目，透過輕鬆多元的介紹，讓大眾對原住民文化、音樂有更深刻的認識。

(十四)輔導社團辦理文化社教活動

本年度截至9月底止，合計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55場次，合計1,179,000元。

(十五)原住民音樂祭及文物展活動

100年8月14日配合海洋博物館，辦理原住民音樂祭及文物展，邀請原住民知名歌手樂團參與表演，節目精采頗受市民好評。

三、辦理原住民族經建福利業務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1)提供短期就業機會，戮力降低失業率：辦理公部門希望就業專案進用 5 人（至 100 年 4 月）、99 年度促進市民就業計畫進用 3 人（至 100 年 3 月）、99 年度下半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進用 29 人（至 100 年 3 月）、安居樂業心樂原短期就業計畫進用 36 人（至 100 年 8 月），100 年度莫拉克臨時工作計畫進用 86 人（至 100 年 12 月），100 年臨時工作計畫進用 2 人（至 100 年 12 月），共 161 名。
- (2)高雄原住民就業服務成效：
 - I.共配置 6 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
 - II.本（100）年度共辦理：
 - (a)就業促進研習活動：5 場次
 - (b)職場觀摩：3 場次
 - (c)就業媒合活動（自辦）：3 場次
 - (d)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18 場次
 - (e)登記求職 420 人，輔導就業 250 人。
 - III.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5)。
-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 (1)原住民傳統技藝班（琉璃珠燒製及刺繡班）：結訓學員 25 名。
 - (2)原住民傳統技藝班（竹編 LED 燈）：結訓學員 27 名。
 - (3)小型車逕升大客車考照人員訓練班：結訓人員 27 人，考取證照 24 名，考照率 89%。
 - (4)中式餐飲服務班：招生 30 名學員，預定 9 月份辦理。
 - (5)重機械小型裝載機（小山貓）操作人員訓練班：招生 30 名學員，預定 9 月份辦理。
 - (6)重機械挖掘機（怪手）操作人員訓練班：招生 30 名學員，預定 9 月份辦理。
 - (7)原住民人才培育—公務人員考試輔導班：招生 40 名學員，預定 10 月份辦理。
- 3.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務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補助 9 人，核發 4 萬 3,076 元。
- 4.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輔導取得技術士證照乙級 16 人、丙級 65 人，共計 81 人，核發 48 萬 5,000 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5. 開放 4 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團體維護

提供前鎮河親水公園及其他公園共 4 處由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攬，扶植原勞社之發展，增加原住民工作機會。

(二) 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法律服務及健康保健服務

1. 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都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本期核發急難救助 100 人，927,500 元；核發醫療補助 56 人，405,800 元。
2. 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陳清朗、邱超偉二位律師定期於每月第二、第四週之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在本會進行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原住民解決法律相關問題。
3. 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民衆法律知識，已於本年度 6 月至 7 月間分別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大寮區以及鳳山區各辦理一場法律講座，除宣導新修正民法夫妻財產制及繼承法規外，更開放現場提問時間以解答民衆最切身之法律問題。
4.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4 場次，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亦使民衆知悉自殺防治之重要性。
5. 原住民消費者保護計畫：原住民族地區消費資訊不足，為加強其消費者意識，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計 5 場次參加人數 142 人，已分別於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大寮區及鳳山區等 5 區舉辦完畢，並宣導 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及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三) 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1. 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與健康生活，提高生活品質：凡年滿二十歲具原住民身分，其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不曾接受政府補助且符合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期總計核發購置住宅補助 32 戶。提升都會區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 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屋齡超過十年以上，於本會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欲整（修）建之標的物照片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本期總計補助 12 戶，協

助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3. 低價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予原住民，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共出租 13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家婦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 4 個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家婦中心）。
2. 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計有三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 70 人。
3. 於 3 月 12 日辦理「女人風華 幸福高雄·女聲 100 原音嘹亮歌唱比賽」參加人數 500 人次、及 5 月 7 日「幸福媽媽—慶祝母親節快樂家庭活動」，參加人數 200 人次，透過輕鬆的慶祝活動宣導防治的重要性，也讓平時忙於家庭、事業的原住民婦女增進家庭及子女間和睦情感。
4. 100 年 8 月 27 日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參加人數計有 135 人，另 6 月至 7 月份辦理婦女培力計畫—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活動 5 場次，參加人數計有 150 人，鼓勵原住民女性關心公共議題，共同推動原住民社會之發展，亦藉此彙集各界意見作為施政重要依據。
5. 為使原住民族人瞭解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益處，並重視自身的權益，協請各公所承辦原住民行政業務單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原住民教會及原住民社團、志工等單位至原住民家戶加強宣導，本期已辦理 3 場宣導會，參加人數 208 人。
6. 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五)莫拉克具體作為

為使永久屋基地之建築結合原住民族自身傳統文化元素，營造部落意象，以期達成文化延續與傳承之願景，並能凸顯地域文化特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語彙重現計畫」，共受理 219 戶申請案件（桃源區 118 戶、茂林區 6 戶、那瑪夏區 95 戶），以居民自主及由下而上之社區參與原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為建立社區居民生命共同體之意識，須由居民以集體的行動來處理其共同面對的問題，提升社區意識。

四、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一)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1. 100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一權利賦予計畫至 8 月 30 止受理案件 57 筆，面積：22.4347 公頃、設定 131 筆，面積：157.5848 公頃。
2.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至 8 月 30 止受理案件 8 筆。
3. 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每月召開山林守護（那瑪夏區、茂林區及桃源區）業務檢討會及山林守護工作績效考核，目前總共進用 49 人。
4. 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
至本（100）年清查總目標數為 917 筆，截至本（100）年 8 月 30 日止共清查 917 筆、面積共 87.5763 公頃，執行率為 100%，本案業於完成會勘完畢，後續已將執行結果函中央原民會彙整，另本案延續之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已與中央原民會積極爭取中。
5. 其他莫拉克颱風災後辦理相關事項：
100 年協助辦理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安置基地土地取得等相關事宜：
 - (1) 3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公共設施用地第 2 次會勘。
 - (2) 3 月 11 日辦理高雄市桃源區樂樂段永久性安置住宅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
 - (3) 8 月 1 日經美濃地政辦理樂樂段 28 地號等 10 筆土地撥用登記完竣。
 - (4) 8 月 25 日簽呈市府同意核撥補償金，以利撥款至承租人。

(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維護天然資源及土地有效運用，辦理全民造林及繼續撫育管理。

1.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本計畫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 5 位檢測人員，其中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3 位派駐各公所辦理造林檢測業務，本計畫截至 8 月 30 日已辦理 805 公頃。
2. 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計畫：
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本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 5 位檢測人員，其中 4 位派駐各公所辦理造林檢測業務，本計畫截至 8 月 30 日已辦理 1,000 公頃。
3. 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本項計畫本會提報 50 公頃在案，目前已核定 17.91 公頃且已辦理苗木配撥作業，並告知林農儘速種植，本會將於 3 個月後辦理第一次造林檢測業務。
4. 本會將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造林業務說明宣導會共計 4 場次：
(1) 10 月 5 日（星期三）那瑪夏區公所。
(2) 10 月 7 日（星期五）桃源區公所。
(3) 10 月 12 日（星期三）茂林區公所。
(4) 10 月 14 日（星期五）杉林大愛園區。
- (三) 輔導原住民發展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拓展行銷以提高經濟收入，3 月至 8 月共辦理 15 場次。
1. 3 月 5 日至 12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原住民商店辦理「女人風華·幸福高雄—愛創作原住民手工藝品展」，活動為藝品展示及 DIY 創作，藉此活動活絡商店人氣並提供民眾學習手工藝品製作，計有 600 人次參加 DIY 製作。
2. 4 月 1 日假本市城市光廊辦理「原氣大 FUN 送」—原鄉特色產業及原住民商店街聯合展銷記者會，活動現場分別設置那瑪夏、茂林、桃源區之文化特色與農特產品區，透過記者會，讓民眾認識原鄉特色伴手禮，提升原鄉產品知名度，並提供現場銷售，營業額共計 51,200 元。
3. 4 月 9、10 日協助 20 家攤商參加本市「八八風災災區 100 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營業額共計 363,500 元。
4. 4 月 22~24 日，5 月 20~22 日，6 月 4~6 日及 7 月 8~10 日協助 10 家攤商於左營、屏東、岡山等黃昏市場參加「農漁特產 3C 家電在地工商聯合大展」展售，共計 4 場次，營業額共計 108,300 元。
5. 5 月 25 日至 6 月 7 日假高雄太平洋 SOGO 百貨 13 樓辦理「原住民伴手禮讚年中豐收慶端午」—原住民饗青農特產品特賣活動，計有 18 家業者提供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營業額共計 154,800 元。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 6月3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1樓廣場辦理「原鄉特色產業桃源區紅肉李促銷活動」記者會，提供現場銷售並接受宅配訂購，單日營業額共計30,500元。
7. 6月18日原住民聯合豐年祭辦理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展售，共有45家攤位展售，營業額共計459,800元。
8. 7月16、17日，23、24日，30、31日，協助5家攤商參加本府新聞局辦理之「2011夏日高雄系列活動」展售，營業額共計70,650元。
9. 7月29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兩庇廣場辦理「原住民日系列活動記者會」，並於8月1日原住民日當日安排2場樂舞展演，藉此吸引人潮，辦理促銷活動，提升營業額。
10. 8月6日協助15家攤商於高雄捷運公司廣場參加「原住民日系列活動—父親節親子趣味園遊會」展售，營業額共計176,900元。
11. 8月13~17日共5日，協助5家攤商參加於高雄市光榮碼頭辦理之「2011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展售，營業額共計150,500元。
12. 8月19日假高雄市漢神巨蛋百貨1F外廣場辦理2011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高雄市第一屆山海美食饗宴原住民風味餐烹飪競賽及特色產業特賣會，營業額共計60,500元。
13. 辦理「中央公園車站原住民商店樂舞展演產業行銷活動」69場次，藉由原住民樂舞展演，吸引觀光人潮，提升原住民商店業績，每月吸引民衆參與計2,000人次以上。

(四)原鄉災後重建業務執行情形

1. 高雄縣莫拉克災後重建區—原鄉特色產業三年計畫：
 - (1) 3月23日茂林區現地產業輔導，輔導對象多納社區發展協會。
 - (2) 3月24日第二梯次望鄉部落觀摩參訪及座談活動，參加人數30人。
 - (3) 3月28日那瑪夏區現地產業輔導，輔導對象：水蜜桃產銷班、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卡納卡那富文教產業促進會、那瑪夏區布農文化巷保存協進會等。
 - (4) 4月1日城市光廊辦理原鄉特色產業及原住民商店街聯合展銷記者會。
 - (5) 4月17日桃源產業輔導及現地輔導會議。
 - (6) 4月18日辦理第三梯次參訪觀摩活動—嘉義板陶窯社區，參加人數30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7) 4月23、24日辦理第二梯次那瑪夏部落遊學活動，參加人次20人。
 - (8) 5月16、17日部落整體視覺設計共識會議—茂林、桃源、那瑪夏。
 - (9) 5月21日辦理第三梯次桃源區部落遊學活動，參加人次20人。
 - (10) 5月27日於太平洋SOGO百貨辦理原鄉特色產品聯合產銷記者會。
 - (11) 5月30、31日第二次部落整體視覺設計共識會議—茂林、桃源、那瑪夏，參加人次共30人，包含各部落長老、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領導者。
 - (12) 6月1日舉辦研討學習營活動—『共識營課程』，參加人數10人。
 - (13) 6月2日辦理第四梯次參訪觀摩活動—嘉義板陶窯社區，參加人數30人。
2. 南橫商圈產業重建示範點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
 - (1) 3月17日辦理第2次專案會議。
 - (2) 5月4日辦理第4次工作圈會議。
 - (3) 7月7、8日辦理第3、4次資源整合會議。
 - (4) 8月3日辦理第5次工作圈會議。
 - (5) 8月22日辦理第5、6次資源整合會議。
 - (6) 8月23日辦理第7次資源整合會議。
 - (7) 8月26日辦理第8次資源整合會議、第6次工作圈會議。
 - (8) 8月30日辦理第9次資源整合會議。
 3. 「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市孕育世外桃源之鄉產業發展計畫：
 - (1) 6月3、4日配合「高雄紅肉李記者會」及「新發大橋通橋典禮」活動，新研發桃園區之產品「脆梅愛玉凍」及「寶山茶代餐條」各300份提供活動現場來賓式吃及推廣。
 - (2) 7月26、27日；8月2、3日野生茶製作教學。
 - (3) 8月10、16、17、23日網路行銷及愛玉子、紅肉李製作教學。
 - (4) 8月24日愛玉子手工皂製作教學。
 - (5) 8月30、31日農產品行銷行銷現況與通路分析。
 4. 高雄市原區部落產業學苑研習計畫，協助三原區相關產業課程輔導：計畫案已於100年8月19日辦理簽約，由義守大學承辦，目前正規劃本市三原住民地區（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相關課程說明會議。
 5. 『三黑掏金、再造茂林』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規劃案：規劃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實質輔導茂林促進觀光等產業特色，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並於 9 月 6 日、8 日及 22 日分別於多納里、茂林里及萬山里召開規劃共識會議。

6.7 月 27 日至行政院民會爭取 100 年度新增需求提案計畫如下：

- (1)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匡列經費 978,800 元。
- (2)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匡列經費 156 萬元。
- (3)『三黑掏金、再造茂林』 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發展計畫，匡列經費 590 萬元。

7.10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 (1)3 月 11 日召開「100 年度永續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及「100 年度永久屋基地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說明會。
- (2)3 月 16 至 18 日與輔導團隊至本年度計畫核定之 4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期初訪視。(茂林、多納、勤和樂樂及瑪雅等部落)
- (3)7 月 21 日召開高雄市桃源重建發展協會辦理「100 年度部落永續經營『原心逐夢、薪傳大愛』計畫使用土地範圍會勘」。
- (4)8 月 29 日配合行政院原民會辦理 10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高雄區協調會核銷訓練。

(五)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

1.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1)微型貸款消費型類貸款業已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受理申請已截止，正由各受理銀行審理中。
- (2)生產用途型類貸款持續受理至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統計成功申貸戶 32 人核貸金額 615 萬元，未核貸戶計 17 件。

2.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 (1)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由各區公所受理申請件數計 3 件。(大樹區 1 件，申貸金融新台幣 300 萬元，因擔保品及債信不良遭退件。苓雅區 1 件擬貸金額 300 萬元，申貸成功核貸金額 200 萬元。三民區擬申貸 1 件金額 200 萬元整，因貸款人非原住民資格不符退件。)
- (2)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申貸成功計 1 件。(楠梓區 1 戶，核貸金額新台幣 168 萬元。)
- (3)3 月 18 日召開本市 38 區公所人員辦理是項貸款研習會，俾利提升本計畫貸款之績效。
- (4)為提升核貸資訊及宣導本貸款業務自 5 月 13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舉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 7 場次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宣導研習會，計有 350 人次原住民參加，分別至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鳳山、左營、小港、楠梓等區，講授本基金貸放程序、原住民理財方法，期能增加原住民創業所需融資、創造更多營業利潤，改善原住民經濟。

五、辦理原住民族公共建設

(一)原住民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六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100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礙於莫拉克風災影響，本年度執行重點為災後復建工程，故年度計畫核定經費較少。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寶山村 3~5 鄰(二集團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2,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	寶山村 1-2 鄰(花菓山部落)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3,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 計	5,500,000		

(二)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本會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9 萬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0 年 8 月 1 日止計有 17 件已完工、12 件施工中、1 件發包中、1 件設計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原民會	工程設計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2	茂林鄉橋樑復建工程—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茂林鄉橋樑復建工程—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1,734,769,000		

(三)執行 100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100）年 3 月 17 日由本府郝前秘書長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三原住民地區給予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桃源區 5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3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該經費由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核准後於 3 月 23 日函文至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公所並於 4 月 12 日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目前均執行中。

(四)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本府三原住民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因位處山區地質敏感脆弱，每年颱風、豪雨常造成區內發生嚴重災害或道路中斷，99 年度計有 7 月豪雨及 9 月凡那比颱風造成災害，目前執行情形如下：共計 15 件，目前 2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9 件設計中（詳下表）。

1.99 年度 7 月豪雨：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9,475,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8,400,000	桃源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 計		17,875,000		

2.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一）	6,76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二）	2,335,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一）	10,802,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二）	6,032,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三）	6,916,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設計中
合 計		96,626,000		

(五)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里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1. 99.10.27 核配戶數共計 20 戶：14 坪 2 戶、28 坪 14 戶、34 坪 4 戶。
2. 於 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預計 100 年 12 月底完工。

(六)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 原因應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重建議題協調會議（第二場）」，結論辦理。
2. 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0 年 4 月 20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整。
3. 執行情形：
 - (1)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本（100）年 7 月 5 日核定。
 - (2)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預定 7 月 25 日提送。
 - (3)於 7 月 28 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 (4)8 月 12 日召開期中規劃報告審查會，原計 9 月 2 日提送修正期中規劃報告（截止 9 月 5 日尚未收到廠商修正報告書），於 9 月 5 日先行電話告知儘速報會，又於 9 月 14 日正式行文稽催。

(七)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細部安全評估

1. 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分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 68 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 10 戶），其他約 45 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2. 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現勘藤枝段 155-2 地號及 155、156 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 建設處）於 99 年 1 月 27、28 日勘查藤枝段 155-2 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 99 年 8 月 5 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 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啟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4. 本基地細部安全評估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目前已完成地形測量及地質鑽探工作，預定今（100）年 8 月完成評估報告。
 - (1)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 (2)經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
 - (3)執行情形：
 - A. 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完成議價，100 年 5 月 31 日完成簽約，本案分為測量、地質鑽探與提送報告書二部分，預計 8 月底可完成評估報告。
 - B. 依據本府重建會第 6 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桃源區公所自 7 月 12 日起受理 38 甲地永久屋申請，至 8 月 1 日止，於 8 月 5 日收到桃源區公所函送之 34 件申請表件中計有 26 個房屋號碼（申請永久屋地址），其中以同址申請共計 14 件，共 6 個房屋號碼，已受理完畢。
- (八)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

地景與部落記憶。

-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5 公頃）。
-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 (3)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定 200 萬元規劃設計費。
- (4)執行進度：7 月 11 日開資格標，7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9 日辦理議價並完成決標，並自決標日次日起（7 月 30 日）開始履約。

(九)那瑪夏區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 1.計畫地點：那瑪夏區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 2.執行進度：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規劃設計招標中，於 8/14 上網公告，於 8 月 23 日流標同日再次上網招標，9 月 6 日開標，9 月 15 日評審會評審，預計 9 月 22 日議價。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尊重文化差異，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 二、結合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 三、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 四、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五、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六、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 七、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 八、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並舉辦就業媒合活動，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 九、辦理醫療衛生保健服務，輔導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全原住民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照顧服務。
- 十、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規劃婦女培力事務；辦理法律講座，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保障自身權益。
- 十一、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
-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加強管理娜麓灣國宅社區，辦理購置及整修住宅補助措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十三、辦理災區復建工程、永久屋、部落飲水設施、聯絡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改善原住民部落交通及生活品質。
- 十四、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管理、利用、森林保育、全民造林、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及相關事宜。
- 十五、發展原住民地區觀光、文創及農、林、漁、牧產業與產品行銷服務。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完成原住民主題公園、傳統聚會所、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教學、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及原住民地區基礎工程建設等重要施政，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文化產業育成中心與產品行銷服務，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提升教育素質，促進本市原住民之經濟發展，開創原住民邁向廿一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織欽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